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3年度交簡附民字第262號

原告 蔡聿玲

被告 朱芃寶

上列被告因損害賠償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訴之聲明及陳述，均詳如附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所載。

二、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三、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應於刑事訴訟起訴後第二審辯論終結前為之，但在第一審辯論終結後，提起上訴前，不得提起；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88條、第50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是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以有刑事訴訟之存在為前提，若刑事訴訟案件並未繫屬法院或已終結，即無提起附帶民事訴訟之餘地，倘原告仍於此情形下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其訴自非合法，法院自應判決駁回之。又刑事訴訟法所設「簡易程序」，係由法院逕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無言詞辯論程序，因此有關上開規定，於簡易判決處刑程序中，應解釋為自該案繫屬於第一審法院起，迄第一審法院裁判終結前，方得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若案件業經判決而終結，已無繫屬，自無程序可資依附，自須待提起上訴後，案件繫屬於第二審時，方得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

四、經查，被告朱芃寶因犯過失傷害案件，前經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11日以113年度交簡字第647號判決在案。原告於上開判決後之113年10月4日始具狀向本院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有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上所蓋本院收文章戳日期可查，

01 揆諸前開規定與說明，原告對被告所提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繫
02 屬於本院時，被告所涉前開刑事案件已經本院判決終結，無
03 刑事訴訟程序繫屬，原告之訴不能認為合法，且無從補正，
04 應予駁回，而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因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
05 惟此程序駁回並無礙原告另循民事訴訟途徑提起訴訟之權
06 利，原告仍得另行提起民事訴訟，或於刑事案件上訴繫屬二
07 審後，再行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附此敘明。

08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10 刑事第十九庭 法 官 黃麗竹

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3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5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6 書記官 李政鋼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